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建小字第1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 謝進聰

余昌謀

被告 台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宏榮

訴訟代理人 彭宗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3日承攬被告「106年度基隆市客家文化會館內部生活環境改善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簽有發包單並經原告出具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，系爭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原告備料完成帶料到工地施工前，被告要求系爭報價單內之施工項目「SD2：1.74×2.40+0.60」之高度應從原高度2.40增至3.40（下稱系爭追加工程），嗣經兩造電話溝通因高度增加，原門軌亦無法使用，必須另外製作新門軌，被告亦同意追加，系爭追加工程之追加工程款為47,250元，原告已依約施作完成系爭工程暨系爭追加工程，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暨追加工程之工程款共計947,250元，被告迄今僅給付900,000元，尚未給付後續尾款及追加款項共計47,250元。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否認允諾原告支付系爭追加工程款47,250元，此部分係原告於竣工後驗收不符合標準，遂經被告要求改

善之瑕疵擔保，並非如原告所指稱之追加工程，原告對此應負舉證責任。被告與吳雅涵間屬承攬關係，並無僱傭關係，依證人吳雅涵所述，施作現場高度落差問題，實係原告在施作工程前之丈量作業違誤，造成竣工後規格不符，此部分本屬於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瑕疵擔保範疇，吳雅涵向原告表示應改進該部分瑕疵後，始得請領工程尾款，嗣竣工待被告驗收後，由被告開立票面金額^{42,750}元之支票予原告作為系爭工程之尾款，而非證人吳雅涵自行允諾給付原告之追加工程款項。原告所提出之請款單影本，僅能證明原告前向被告所承攬工程之階段性請領工程款，至於原告事後自行繕寫及塗改文字的部分，被告自始從未見聞，更遑論曾允諾給付原告系爭追加工程款；系爭工程係由被告提供圖說予原告，原告依其專業就現場狀況丈量實際尺寸，被告將鐵捲門交由原告施作，實際施作內容均由吳雅涵與原告接洽，若實際丈量結果與圖說不符，原告應向被告反應，再由被告向採購機關變更設計，原告未向被告表示需為契約變更、追加工程，原告不應於事後施作完成發現有問題，始要求追加工程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工程總價為^{900,000}元乙情，業據提出報價單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指示原告施作系爭追加工程，原告已施作完成追加工程，系爭工程加計追加工程之工程款共^{947,250}元，被告迄今僅給付^{900,000}元，尚餘^{47,250}元未給付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；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，民法第⁴⁹⁰條、第⁴⁹¹條第²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但法律別有規定，

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亦定有明文。是承攬人請求定作人給付報酬者，應就其已完成之工作及約定之報酬計算方式，負舉證責任。

原告主張系爭報價單所載之工程項目為「SD1：3.95*2.65+0.60」、「SD2：1.74* 2.40+0.60」，嗣原告就「SD2：1.74* 2.40+0.60」工程項目之實際施作高度為^{3.40}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其所施作工程項目「SD2」之高度較系爭報價單所載之高度增加¹公尺乙節為真實。

本件原告係依被告提供之圖說提出報價單以承攬系爭工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若依圖說所製作之報價單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原告亦應通知被告，與被告取得變更之協議，始符契約內容應經兩造合意之原則。原告雖主張其依系爭工程監工吳雅涵之指示更改報價單所載「SD2：1.74* 2.40+0.60」之高度，兩造嗣合意變更契約工程項目並達成協議追加工程款為^{47,250}元等情，固據提出請款單及票面金額為^{42,750}元之支票為佐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而請款單係原告自行製作，並無被告之簽認字樣，尚難認兩造對於被告應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項已達意思表示合致，況參以證人吳雅涵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：被告提供公共工程之圖說給原告，原告再到現場確認可否按照圖說施作，報價單所載之工程項目之高度、厚度等均與圖說相符，我向原告表示因為原告裝設之門比電梯低，驗收不會過，原告稱要追加，我向原告表示我無法決定是否追加工程，被告亦不同意追加工程；票面金額為^{42,750}元之支票非用以支付追加工程款之款項等語，益徵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更改鐵捲門之高度並非追加工程，其亦未同意支付原告追加工程款乙節，應非子虛。

1) 原告雖另主張其至現場丈量發現安裝鐵門之捲箱位置有障礙物，無法依報價單即圖說所載之尺寸施作，然系爭工程之監工吳雅涵稱其將設法移除障礙物，要求原告必須按報價單尺寸施作，嗣吳雅涵因無法移除障礙物，故要求原告增加鐵捲門之高度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

其前開空言主張，要屬無據，而不可採。準此，原告主張被告同意追加系爭追加工程，並支付系爭追加工程款，系爭工程加計追加工程之工程款共^{947,250}元，被告迄今僅給付^{900,000}元，尚應給付原告剩餘工程款^{47,250}元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^{47,250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^{5%}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⁴第²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⁵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⁴⁷¹條第¹項：（依同法第⁴³⁶條之³²第²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
01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